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局長 劉銘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7 年全年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3
二、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12
三、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13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22
五、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25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28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29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30
一、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30
(一)弱勢加碼及老舊柴油車汰舊	30
(二)全市鍋爐使用低污染燃料	30
(三)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31
(四)室內空品重點查察、輔導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31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32
(一)推動擴大限塑及「兩袋合一」	32
(二)擴大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	33
三、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34
(一)能源之丘 2.0	34
(二)焚化廠整修升級	34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35
(一)公廁品質精進升級	35
(二)代收行動不便獨老居家垃圾	35
(三)機械掃街 提升清潔效能	36

(四)優化市場夜市防火巷環境品質	37
肆、未來施政重點.....	37
一、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 2.0.....	37
二、廚餘減量提升再利用	38
三、持續擴大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39
四、縣市共推住商三年節電計畫	39
五、垃圾收運多元化	39
六、公廁品質再升級	40
七、環保稽查全面 E 化	40
伍、結語.....	41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銘龍}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深感榮幸。本局施政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銘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

本局一路秉持「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理念，在環境管理及環保工作推動上，已經打造堅實的環境治理基礎，各項環境指標持續改善，但是對環境品質的追求，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未來本局施政目標將致力於「清新空氣」、「垃圾減量」、「綠能減碳」與「環保創新」等 4 大面向，打造臺北宜居永續城市。

在「清新空氣」面向，延續過去四年改善空污成果，107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14.6 $\mu\text{g}/\text{m}^3$ 已達成國家標準（15 微克/立方公尺），將繼續推動清新空氣行動 2.0，以「低污染、綠運輸、區域聯防」三大面向持續策進，包括補助汰換老舊車輛、提高綠運輸與車輛電動化、與鄰近各市合作推動附近電廠天然氣化等多管齊下，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並且健全首都監測網，目標是 2025 年達 12 微克/立方公尺（美國空品標準），2030 年達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的 10 微克/立方公尺，保護市民健康。

在「垃圾減量」面向，臺北市資源回收率已為全國最高，將擬訂計畫擴大宣導垃圾及廚餘減量、大型活動禁用瓶裝水、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也將逐步推動納入中央機關與百貨業美食街，以減少資源耗用促進循環經濟。

在「綠能減碳」面向，106 年完工運轉「臺北能源之丘」成功帶動國內掩埋場設置太陽能發電，今(108)年再推出能源之丘 2.0，每年再增加綠能發電 100 萬度。此外本市也爭取到中央 14.6 億元經費進行住商三年節電(107~109 年)，針對機關、學校、服務業及社區進行設備汰換。

在「環保創新」面向，將持續汰換老舊環保清潔車輛、並引進電動小型掃街車投入巷弄清掃潔淨市容、推動本市公廁品質朝老齡、育幼、性別友善及智慧化方向升級、擴大代收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居家垃圾貼心等服務，時時刻刻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施政優先考量。

環境保護已是普世價值，臺北市民更是堅定的環保行動者，讓下一代擁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是本局責無旁貸的責任，本局將與市民攜手持續努力實現宜居永續城市的願景。

貳、107 年全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加強污染管制

1、空氣污染管制

(1)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一般均可維持在普通至良好等級，依據環保署本市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107年度AQI (Air Quality Index) — 空氣品質指標 ≤ 50 之空氣品質良好率為54%。

(2)移動污染源管制

A、依「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於停車場、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稽查，107年度共稽查3,431輛，駕駛人均能配合規定關閉引擎(106年度怠速宣導共稽查3,878輛)。

B、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

a、107年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共攔檢1萬1,542輛次，不合格數878件，不合格率8%(106年排氣攔檢不合格數1,917件，不合格率13%)，攔檢不合格率較106年減少5%。

b、劃設1線2站6處「低污染排放示範區」，自106年7月1日起鎖定有污染之虞車輛，強力稽查本市及外縣市進出車輛。截至107年12月底執行成果：示範區內最新5期柴油車比率提升至70%；示範區內客運及遊

覽車標章取得率合計提升至 92%；示範區內機車定檢率達 92.7%，相較本市平均定檢率 71.3% 高出 21.4%；示範區內柴油車及機車稽查數共計 17 萬 9,905 輛次，其中檢測數 1 萬 5,836 輛次，告發數 2,823 件，不合格率 18%。

- C、推動機車排氣檢驗制度：於本市設置 227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107 年度計檢測機車 50 萬 8,408 輛次，定檢率 71.32%（106 年度檢測機車 50 萬 0,110 輛次，定檢率 69.11%）。
- D、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107 年度受理烏賊車檢舉計 1,421 件（106 年度 3,885 件）。

(3) 固定及逸散源污染源管制

- A、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加強查核、申報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107 年度計列管 273 家；辦理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工作，107 年度計徵收 520 萬 1,063 元（106 年度 388 萬 9,406 元）。
- B、為促使鍋爐業者使用低污染燃料提升空氣品質，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目前列管 19 家重油鍋爐業者均已依規定進行汰換改善，計有 9 家改用天然氣、7 家改用柴油及 3 家停止操作。
- C、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

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107年度巡查8,067處次，總懸浮微粒削減量6,899.05公噸(106年度1萬2,744處次，7,487.78公噸)，新增執行施工機具專案管制，共計執行5,014處次之專案宣導，排煙檢測272台及油品抽測152點次；受理營建業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107年度受理申報2,564件，實收金額5,434萬6,717元(106年度2,762件，5,725萬4,275元)。

D、推動企業及工地認養道路洗掃，以減少車行揚塵；107年度執行洗掃街長度累計4萬3,375.18公里，認養長度共計45.82公里，總懸浮微粒削減量598.54公噸(106年度708.38公噸)。

E、公告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完成789家查核及宣導。

(4) 推動使用低污染運具

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鼓勵使用低污染運具，本局107年度公告「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A、新換購電動二輪車107年度補助件數6,178件(106年度補助件數4,059件)。

B、二行程機車報廢申請補助案107年度補助件數7,793件(106年度補助件數1萬3,000件)。

C、107年度本市電動機車設籍數已達1萬9,689輛，較106年度（1萬3,733輛）提升43.4%。

(5)稽查管制情形：針對本市主要空氣污染源項目（餐飲業、營建工程及露天燃燒等）加強稽查取締，統計107年共稽查1萬1,642件（餐飲業佔60%、營建工程佔35%及露天燃燒佔5%），告發裁處23件（106年度稽查1萬474件，告發裁處41件）。

2、噪音污染管制

(1)一般噪音源管制

A、107年度處理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及機動車輛噪音等噪音源陳情案件計2萬3,470件，依法告發1,594件（106年度處理2萬2,884件，告發2,086件）。另營建工程施工（含裝修工程）107年告發826件數（106年度告發1,022件），其中違反本市公告從事妨礙安寧行為管制案件107年告發367件（106年告發379件）。

B、辦理107年度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7件（106年度23件），監測結果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2)航空噪音監測工作

A、臺北國際航空站於本市轄境內設有固定監

測點計 13 站，監測資料依規定按季提報本局備查，107 年度各監測站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49.5~74.5 分貝，皆未超過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106 年度測值為 49.1~74.7 分貝）。

B、107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航空噪音案件，並進行連續 10 日之航空噪音監測作業共計 7 件（106 年度 3 件），監測結果皆符合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標準。

3、水污染防治

A、要求列管水污染源依法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結果，以督促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並嚴格執行末端稽查管制工作：

a、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107 年度計稽查 2,463 家次，告發 8 家次（106 年度稽查 3,374 家，告發 13 家次）。

b、輔導列管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每年定期清理至少 1 次，107 年度清理（含納管解列）共 545 家（106 年度共 648 家）。

B、降低非點源污染，將營建工地、餐飲業及洗車業等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若有污染道路、水溝者，依法處分並要求清理改善：107 年度分別依法告發 703 件、253 件及 8 件（106 年度分別為 1,163 件、390 件及 8 件）。

- C、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污，擴大宣導水環境教育，107 年度辦理水環境教育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活動 14 場次（106 年度 12 場次）。
- D、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改善水質，每日平均引入流量 2,841 立方公尺（106 年度為 2,290 立方公尺）。
- E、107 年度水環境巡守隊巡檢 1,725 件次，通報 60 件次，進行簡易水質檢測 370 件次，並辦理 5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267 公斤垃圾（106 年度巡檢 1,478 件次、通報 243 件次、簡易水質檢測 302 件次，5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577 公斤）。

（二）強化環境監測

1、環境品質檢驗

- （1）河川水質檢驗：為瞭解本市境內河川水質，本局每月於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大坑溪、磺溪、貴子坑溪、山豬窟溪及磺港溪等 16 處水質監測點，每月至少採樣檢測 1 次，檢驗項目共 23 項。107 年度計檢驗 742 件，7,386 項次（106 年度計檢驗 582 件，6,877 項次）。
- （2）事業放流水檢驗：為管制事業放流水情形，不定期針對本局列管工廠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

業進行放流水採樣檢驗，檢驗項目依公告放流水標準業別選定。107 年度計檢驗 313 件，966 項次（106 年度計檢驗 327 件，931 項次）。

- (3) 飲用水檢驗：為確保市民及學童飲水安全，本局針對學校、醫院、捷運生水直飲、直接供水點、水塔水質及飲用水設備等公共場所進行飲用水抽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飲用水檢驗服務。107 年度計檢驗 2,612 件，9,929 項次（106 年度計檢驗 2,609 件，1 萬 258 項次）。
- (4) 地下水檢驗：本局每季針對本市 3 處地下水井進行水質檢測，檢驗項目共 16 項。107 年度計檢驗 30 件，195 項次（106 年度計檢驗 31 件，208 項次）。
- (5) 空氣品質檢驗：本局於本市轄內共設有 15 個空氣品質人工測定站，每月採樣 2 次，測定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每季加測氯離子、硫酸根、硝酸根、鉛。107 年度計檢驗 572 件，1,217 項次（106 年度計檢驗 561 件，1,161 項次）。
- (6) 垃圾成分分析：本局每季針對本市垃圾進行成分檢驗分析，檢驗項目共 9 項。107 年度計檢驗 162 件，885 項次（106 年度計檢驗 69 件，483 項次）。

2、環境品質監測

- (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本局於本市轄內設有一般

空氣品質監測站 7 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3 站，全天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懸浮微粒 (PM₁₀)、細懸浮微粒 (PM_{2.5})、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風速、風向、溫度及濕度等項目。107 年度監測 3,608 件，2 萬 8,835 項次 (106 年度監測 2,938 件，2 萬 5,403 項次)。

(2) 環境音量監測：為瞭解本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噪音量，本局針對 4 類噪音管制區分別設置一般地區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共設置 24 個定點監測，每點每季執行 2 次 24 小時(日、晚、夜)連續監測；監測結果除提報環保署外，並作為本市劃定噪音管制區之參考。107 年度監測 551 件，1,653 項次(106 年度監測 503 件，1,509 項次)。

(三)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1、管控環評審查進度：107 年度召開 12 次委員會議，共計審查 31 件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其中 26 件審核修正通過，2 件修正後再審，2 件因法規修正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 件退回開發單位釐清 (106 年度召開 15 次會議，審查 20 件，其中 14 件審核修正後通過，4 件修正後再審，1 件暫停審查，1 件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2、強化環評監督機制：依案件類型及開發階段採分

級管理，針對即將施工環評案件，派員輔導開發單位提醒應注意之環評承諾，以免違法受罰，另施工階段環評案件，加強監督頻率，並藉由聯合稽查，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承諾事項，107 年度辦理環評監督查核 184 次（106 年度查核 202 次）。

（四）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 1、本局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 24 小時全天候 3 班制執勤方式查處，以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為目標，107 年度計受理並處理市民公害陳情總計 5 萬 5,087 件，分別為噪音 2 萬 3,470 件、空氣污染 1 萬 733 件、水污染 194 件、廢棄物污染 221 件、環境衛生 2 萬 361 件及其他污染 108 件（106 年度計受理 5 萬 7,670 件，其中噪音 2 萬 2,884 件、空污 1 萬 616 件、水污染 210 件、廢棄物污染 1,559 件、環境衛生 2 萬 2,305 件及其他污染 96 件）；107 年度陳情案件數較 106 年減少 4.5%。
- 2、為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並有效管制污染源，針對公害陳情案件透過稽查瞭解污染源之防制設備功能或操作維護等，如有所缺失時要求污染源業者予以改善，必要時視個案採專案輔導及管理；另針對人聲喧嘩等噪音，本局建立環警聯合稽查處理流程，設立聯繫窗口負責勤務協調及溝通，以快打方式執行迅速到達現場查處。

二、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1、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5%（降至 980 萬公噸），2050 年排放量降為 2005 年之 50% 以下（降至 654 萬公噸）。
- 2、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府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確立住商、運輸、廢棄物、農林部門減碳策略，以及相關局處之分工及管考項目。

(二)推動節電計畫

- 1、依據台電公司縣市住商用電資訊，本市 107 年度用電與 106 年度相較，機關部門減少 3,029 萬度（減少 1.97%），住宅部門減少 6,180 萬度（減少 1.13%），服務業部門減少 2,974 萬度（減少 0.37%）。
- 2、本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三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已爭取獲得補助款 14.6 億元，據以推動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節電等相關計畫。107 年共計補助本市服務業、機關等汰換老舊冷氣 3,601 台，老舊辦公照明 5 萬 5,399 盞，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3 萬 2,722 盞，能源管理系統 31 組。

(三)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

1. 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輔導團」，107 年度輔導 40 處社區及

機關學校，改善後可節電 367 萬度。

2. 本局主辦「107 年度節能領導獎」，評選 20 個得獎單位，總計節電近 1,437 萬度，相當於減少約 7,601 公噸 CO₂ 排放；辦理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完成 1,171 低收入戶節能燈具汰換，年節電量約 52 萬度。
3. 為鼓勵各行政區里民減少用電，本局於 107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區里夏月節電競賽」及教育宣導，共有 48 里具實質節電量，總計節省用電約 210 萬度。

三、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一)提高資源回收率

本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藉由提出各項創新作法、擴展辦理層面及強化資源回收管制對象，以增加本市整體資源回收量，落實資源回收政策。

- 1、107 年度本市共回收 45 萬 9,035 公噸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率為 64%（106 年度回收 46 萬 8,298 公噸，資源回收率 62.02%）。
- 2、為使廢棄大型家具能有效再利用，本局資源回收隊家具修復，讓家具可持續使用，減少樹木砍伐、延長家具壽命及減少自然資源浪費，107 年度共計售出修復成品 1 萬 4,638 件，包含家具 1 萬 2,710 件、腳踏車 1,928 件，販售總金額達 903 萬 5,772 元（106 年度修復成品 1 萬 4,322 件，包含家具 1 萬 2,851 件、腳踏車 1,471 件，

販售總金額達 958 萬 2,493 元)。

- 3、本局於 102 年 1 月設立「延慧書庫」，一般學生憑證，每月可免費索取 3 本舊書，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憑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卡，每月可免費索取 10 本舊書，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可兌換 1 本舊書，為了服務民眾，成立雲端平台，供民眾進行線上申請，節省時間的耗費並使舊書發揮價值，減少廢紙產生，並提供免費書籍幫助弱勢學童學習新知。107 年度共計發放 2 萬 9,410 本二手書，回收 7 萬 2,121 顆廢電池（106 年度發放 3 萬 8,932 本，回收 9 萬 7,294 顆廢電池）。
- 4、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設置之舊衣回收箱現設置 1,126 個，107 年度回收量 3,279 公噸（106 年度 3,147 公噸）。

(二)增加廚餘、底渣及飛灰再利用量

本局經由抑制廢棄物產生，減少資源消耗與使用，促進物質循環再利用，建構循環型社會，以延長廢棄物處理場壽命，107 年度焚化廠焚化飛灰 4,878 公噸（106 年度 4,856 公噸）水洗後作為水泥生料再利用，底渣 9 萬 1,396 公噸（106 年度 9 萬 4,813 公噸）全數再利用為工程材料；回收廚餘共 6 萬 5,285 公噸（106 年度 6 萬 1,953 公噸）供養豬及堆肥等方式多元再利用。

(三)加強垃圾處理廠營運管理

1、內湖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07 年度共焚化處理 16 萬 5,967 公噸垃圾(106 年度處理 15 萬 5,983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 3,543 萬 7,362 元(106 年度 3,127 萬 4,565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 垃圾進廠管理：

a、 垃圾收受進廠量：107 年度收受 16 萬 3,894.62 公噸(106 年度 14 萬 8367.94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 9 萬 9,374.41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約 6 萬 4,520.21 公噸。

b、 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垃圾進廠管制，107 年度檢查清潔隊垃圾進廠車輛計 2 萬 9,149 車次(106 年度 2 萬 3,875 車次)，檢查比例達 24%(106 年度 27.8%)，檢查結果少許車輛垃圾袋中含有極少量資收物或不可焚化廢棄物，請清潔隊攜回處理；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1 萬 5,630 車次(106 年度 1 萬 7,829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151 件(106 年度 141 件)，違規情節較重者告發 137 件(106 年度 79 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帶少許資源回收物，均請代清業駕駛或

產源機構攜回妥善處理。

- B、灰渣出廠管理：107 年度經檢驗合格之飛灰穩定化物 7,189.58 公噸(106 年度 6,366.18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另底渣計清運 1 萬 9,684.98 公噸(106 年度 1 萬 8,343.9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

- A、107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8 萬 5,708 人次(106 年度 18 萬 4,267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11 萬 4,691 人次，其他設施 7 萬 1,017 人次。
- B、整合焚化廠資源，積極辦理敦親睦鄰及推廣環境教育，持續受理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申請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或參訪等相關活動，內容含括簡報解說、影片觀賞、現場實地導覽，使民眾認識垃圾焚化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方式等環保知識，107 年度參訪該廠人數共計 1 萬 3,165 人次(106 年度 1 萬 3,585 人次)

(4) 環境教育

- A、內湖廠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9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課程共有「垃圾處理的故事」、「認識棕地處理再生內湖垃圾焚化廠」

二大類別，各分為「1至4年級」、「5至9年級」及「高中、機關與一般民眾」三類適用對象，透過多元體驗課程使學員瞭解垃圾處理歷史沿革及垃圾資源化處理的重要性。

B、107年度申請環境教育課程計6場次、共339人次（106年度14場次、671人次）。

2、木柵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07年度共焚化處理16萬171公噸垃圾（106年度24萬2,484公噸），藉由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5,492萬3,584元（106年度8,865萬9,863元）。

(2) 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107年度收受15萬5,214公噸（106年度24萬2,756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10萬68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5萬5,146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加強垃圾進廠管制，107年度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7,172車次，檢查比率24.43%，檢查結果皆合格，其中有3車次夾雜少量回收物，已通知區隊改善（106年度檢查8,784車次，檢查比率26.25%）；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1萬3,652車次，檢查比率100%，

不合格 121 件，告發 93 件，主要為夾雜較多回收物未回收，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鐵鋁罐等）（106 年度檢查 3 萬 4,831 車次，檢查比率 100%，不合格 280 件，告發 177 件）。

B、灰渣出廠管理：107 年度飛灰水洗穩定化灰清運出廠量計 2,522 公噸（106 年度 3,752 公噸），全數委託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底渣清運出廠量計 2 萬 848 公噸（106 年度 2 萬 8,035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及敦親睦鄰

A、107 年度回饋設施使用人數計 18 萬 2,115 人次（106 年度 20 萬 1,834 人次），其中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7 萬 9,571 人次，其他設施（如閱覽室、兒童遊戲室、體育室等）使用人數計 10 萬 2,544 人次。

B、配合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工程，暫不受理學校、團體、機關及民眾申請進廠參觀。

(4) 環境教育

A、木柵廠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2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針對幼兒園、國小、高中職及成人等不同年齡層設計 5 套課程，結合焚化處理、熱能回收、資源再利用等概念，

引導學員了解環境保護的意義，共同實踐環保生活。

B、配合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工程，暫不受理環境教育。

3、北投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07 年度共焚化處理 46 萬 7,008 公噸垃圾（106 年度處理 40 萬 1,626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3 億 1,340 萬 5,939 元（106 年度 2 億 4,790 萬 7,127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107 年度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19 萬 335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26 萬 3,783 公噸，共計 45 萬 4,118 公噸（106 年度 41 萬 2,048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107 年度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1 萬 7,465 車次（106 年度 1 萬 8,155 車次），檢查比例達 30.73%（106 年度 30.32%），檢查結果有 41 輛載有極少量回收物，均已勸導改善；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 7 萬 5,720 車次（106 年度 5 萬 7,991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355 件（106

年度 368 件)，舉發 256 件（106 年度 223 件），內容多為垃圾分類不實、載運不可（適）燃廢棄物等（另有 4 車次暫停進廠），其餘不合格車輛多為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已予口頭勸導並請代清除業者將違規物攜回。

B、灰渣出廠管理：107 年度經檢驗合格出廠之飛灰穩定化物計 1 萬 7,846 公噸（106 年度 1 萬 5,917 公噸），其中 1 萬 5,391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2,355 公噸送水泥廠再利用，100 公噸進行非結構專品製造，底渣共計清運 5 萬 888 公噸（106 年度 4 萬 8,940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

A、107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40 萬 4,150 人次（106 年度 43 萬 2,892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23 萬 7,281 人次，其他設施計 16 萬 6,869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持續受理民眾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107 年度參觀該廠人數共計 6,777 人次（106 年度 8,184 人次）。

(4) 環境教育

北投廠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3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

設施場域，目前針對國小高年級規劃「垃圾鍊金術」及「認識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兩項課程，另針對一般民眾設計「再生能源爭奪戰」共 3 項課程，結合資源回收及廚餘再利用之構思，提供學員對於資源回收的正確觀念，107 年度參加環境教育課程計 1,815 人次(106 年度 695 人次)。

4、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

(1)營運情形

A、沼氣收集處理：

a、山豬窟掩埋場產生之沼氣，自 88 年 5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107 年度沼氣量共收集 118 萬 8,338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度 127 萬 2,600 立方公尺）。

b、福德坑掩埋場雖已復育為環保公園，惟沼氣仍繼續產生，自 90 年 2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107 年度沼氣量共收集 152 萬 7,225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度 154 萬 8,225 立方公尺）。

B、廢棄物進場管理：

a、107 年度清潔隊廢棄物進場量計 2 萬 7,100 公噸（106 年度 2 萬 2,316 公噸），民間及

其他單位廢棄物進場量計 9,691 公噸(106 年度 3,633 公噸)，共計 3 萬 6,791 公噸(106 年度 2 萬 5,949 公噸)，進場廢棄物均以破碎、拆解、分類處理作業為主。

b、為加強廢棄物進場管制，107 年度各區清潔隊進場車數計 1 萬 4,004 車次(106 年度 1 萬 688 車次)，檢查數計 9,664 車次(106 年度 9,569 車次)，檢查比例達 69.01%；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進場車輛數計 2,526 車次(106 年度 3,049 車次)，檢查計 2,277 車次(106 年度 2,825 車次)，檢查比例 90.14%，全部合格。

(2)回饋設施管理

A、107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8 萬 8,183 人次(106 年度 18 萬 8,638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16 萬 6,642 人次，其他設施 2 萬 1,541 人次。

B、107 年度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入園人數計 11 萬 6,788 人次(106 年度 10 萬 4,946 人次)，另山水綠生態公園入園人數計 9 萬 2,008 人次(106 年度 14 萬 258 人次)。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一)妥善收運家戶垃圾

1、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辦理本市一般垃圾清運工作，107 年度清潔隊計清運一般垃圾

37 萬 7,903 公噸 (106 年度清運 37 萬 2,849 公噸)。

- 2、專用垃圾袋販售管理：持續辦理 107 至 109 年度專用垃圾袋代售商之開標簽約及管理事宜，107 年度共計 2,399 處代售商簽約代售專用垃圾袋 (106 年度共計 2,348 處)。

(二)強化市容整潔維護

- 1、清掃道路：以人工與掃街車清掃本市 4 公尺以上街道、快速道路，107 年度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計 26 萬 9,495 公里，掃除塵土量 2,663 公噸。
- 2、清除違規小廣告：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清除、告發違規懸掛、張貼小廣告行為，並以停用電話方式加強違規小廣告之處分。107 年度共清除 16 萬 9,684 件，告發裁處 1,037 件，停話 1,333 門號 (106 年度清除 17 萬 141 件，告發裁處 706 件，停話 1,136 門號)。
- 3、清山淨水工作：107 年度清除山區道路垃圾計 224 公噸，取締違規棄置共計告發裁處 96 件次 (106 年度清除 268 公噸，告發裁處 117 件次)。
- 4、環保大捕快計畫：為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提醒民眾勿有「亂丟垃圾」等違規行為，希望全民總動員維護周遭生活環境，107 年度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6,395 件、亂丟菸蒂 2 萬 9,674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282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561 件 (106 年度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7,435

件、亂丟菸蒂 2 萬 5,131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196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399 件)。

5、查報廢棄車輛及自行車：為避免廢棄車輛及自行車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局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107 年度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8,210 輛、廢棄自行車 1 萬 5,007 輛(106 年度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6,387 輛、廢棄自行車 1 萬 1,500 輛)。

6、宣導隨手清狗便：針對各里狗便污染嚴重地點，由稽查人員以逐點、集中人力方式加強稽查，以遏止並導正民眾遛狗未隨手清理狗便之錯誤觀念及行為，107 年度本局共計宣導飼主 2,772 件、稽查 525 件、勸導 239 件、告發 243 件(106 年度宣導 3,921 件、稽查 767 件、勸導 491 件、告發 212 件)，另為提供遛狗民眾清理狗便需求，107 年度，本局於 12 行政區共設置 220 處狗便清潔箱。

7、環境清潔維護督導：為維護市容整潔、強化道路巷弄清潔成效，本局稽查員對市區道路、綠地、分隔島、交通觀光景點、水溝等項目進行督導，107 年度稽查案件總計 744 件。

(三)提升公廁設施品質

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局持續加強公廁檢查工作，107 年度列管 8,225 座公廁，共計檢查 3 萬 6,711 座次(106 年度列管 1 萬 1,140 座公

廁，檢查 3 萬 9,815 座次)。

五、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以及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與公園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107 年度稽查 1,739 次，採樣抽驗 1,514 次(106 年度計稽查 1,648 次，採樣抽驗 1,405 次)。

(二)加強病媒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

(1)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107 年度計完成 2,380 里次(106 年度 2,405 里次)，噴藥面積 2,267 萬 6,160 平方公尺(106 年度 2,178 萬 9,870 平方公尺)。

(2)民眾陳情案件噴藥：107 年度計完成 3,094 件次(106 年度 2,905 件次)。

(3)辦理衛生局通報病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107 年度計 141 件次，噴藥戶數 660 戶(106 年度 141 件次，45 戶)。

(4)辦理本市所轄 12 行政區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107 年度清除廢輪胎 2,222 條(106 年度 2,368 條)及積水容器 7,722 個(106 年度 3,803 個)。

(5)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工作：加強本市空地、社區、一般家戶與機關學校之登革熱病媒

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107 年度計稽查 1 萬 3,005 件，告發 31 件（106 年度稽查 1 萬 1,436 件，告發 6 件）。

(6)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接獲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通報臺大登革熱境外移入群聚案件，即啟動快打部隊，於最短時間內動員最大人力，集中火力進行個案周遭之溝渠疏通、噴消及孳生源清除作業，並出動生態防蚊師針對平時較易忽略之樹洞、天溝及冷氣機滴水處等隱蔽點現場檢查，倘有積水即投以生物製劑蘇力菌消滅病媒蚊幼蟲，已於第一時間徹底撲滅可能之病媒蚊與孳生源。

2、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39 種、運作業業者 475 家，107 年度稽查 1,036 家次，告發 8 件（106 年度稽查 595 家次，告發 12 件）。

(2)107 年度核准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販賣許可證申請或變更案 21 件（106 年度為 83 件），第一～四類核可文件 1,042 件（106 年度為 539 件）。

(3)107 年度核准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案 21 件（106 年度為 4 件），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程序處理。

3、環境用藥管理

(1)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94 家及病媒防治業者 193 家，107 年度稽查 532 件次（106 年度 517 件

次)，告發 20 件（106 年度 4 件）。

(2)核准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5 件（106 年度 5 件）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7 件（106 年度 15 件）。

(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 1、為維護市民呼吸健康，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列管場所進行巡檢，107 年度計巡檢 745 處次（106 年度 457 處次）。
- 2、107 年度辦理百貨公司、大賣場、圖書館等重點場所室內空品專案稽查，107 年度檢測 99 處（106 年度 75 處），其中 6 處超過標準，皆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3、107 年度舉辦 5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106 年度 4 場次）。
- 4、為協助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並提供相關維護管理建議，107 年度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計 56 處次（106 年度 82 處次）。

(四)加強輻射建築物處理

- 1、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ICRP）1990 年之建議輻射暴露安全值為 1 毫西弗以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為 449 戶，其中 5 毫西弗以上之戶數計 0 戶，1 毫西弗以上未達 5 毫西弗之戶數計 21 戶，1 毫西弗以下之戶數計 428 戶。

- 2、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物計 21 戶，目前已無人居住，其中原能會已價購者計 20 戶。
- 3、對於本市建築物有輻射疑慮者，由本局提供市民免費輻射偵檢服務，從 99 年至 107 年計有 28 戶申請輻射偵檢，皆無輻射污染之虞。

(五)加強溝渠清疏

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107 年度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527 條，長度 3 萬 7,549 公尺，溝泥量 7 萬 3,734 公噸（106 年度為 8 萬 2,769 公噸）；側溝 1 萬 9,609 條，長度 620 萬 3,022 公尺，溝泥量 2 萬 7,149 公噸（106 年度為 2 萬 9,001 公噸）。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教育宣導環境保護

- 1、為鼓勵大專青年響應環保行動，本局於 107 年 1 月 25 日、26 日舉辦「臺北市環保青年冬令研習營」，共有來自 29 所大學、55 個系所、37 個環保及服務性社團計 89 位大學生參加。
- 2、響應 2018 地球日「終結塑膠污染」(End Plastic Pollution)倡議，舉辦「吾居無塑青年行動-減塑生活市集」及 5 場次「吾居無塑青年行動-校園巡迴講座」，總參與人數達 2,200 人次；另 2018 世界環境日「塑戰速決」(Beat Plastic Pollution)，舉辦減塑妙招串聯分享活動，參與人數達 875 人次及辦理「無塑小奇兵」小學校園故事戲劇及互

動遊戲活動，參與學生達 7,090 人次。

(二)推動宣導綠色採購

- 1、107 年度本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9.94%，超越環保署 107 年度所定 90%之目標值及本府自訂 95%之標準。
- 2、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對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綠色採購認知，本局於年度內假本府公訓處舉辦 2 期綠色採購研習班，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訓人數共計 144 人。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 (一)減少職業災害：各清潔隊落實勤前教育及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建立職災即時通報機制，以減少職災發生機率，另本局定期召開職安管理幹部會議及職安委員會，針對各類職災案例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管理之推動。
- (二)強化行車安全：強化各清潔隊行車自主查核措施，包括檢查行車紀錄(大餅)及重要路口稽查，另實施駕駛 100%勤前酒測及不定點線上抽測，嚴格要求同仁酒後不開車，徹底消弭危安因子，保障行車安全。
- (三)落實教育訓練：為強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智能，本局辦理職工年度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行車安全講習、領導幹部暨職安人員研習會及派員參加各類職業安全衛生證照訓練。
- (四)促進職工健康：每年除一般同仁之普通健康檢查外，

亦列入特殊從業人員之特別健檢項目，並委派專業護理、醫療人員針對健康檢查有異常者主動提供協助及諮詢，以有效防治各種疾病及進行適當診療，加速恢復同仁之身體健康，確保工作之遂行。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一)弱勢加碼及老舊柴油車汰舊

1、計畫說明

為照顧弱勢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本市於107年1月16日公告中低收入戶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加碼補助，每輛一萬元，最高可獲得3萬2,300元補助(含環保署、經濟部)。另公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1、2期車)補助計畫，最高補助40萬元。

2、績效與展望

107年度弱勢加碼共計補助56件，另補助淘汰356輛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本市107年度共計淘汰455輛老舊大型柴油車。

(二)全市鍋爐使用低污染燃料

1、計畫說明

- (1)105年公告「臺北市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將鍋爐設施程序之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由300ppm降至50ppm。
- (2)105年原有19家重油鍋爐業者已於107年7月1日前全數改善為低污染性燃料鍋爐(天然氣或柴油)，9

家改用天然氣、7家改用柴油及3家停止操作。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硫氧化物為67.1公噸、氮氧化物為34.6公噸、粒狀污染物為9.2公噸。

2、績效與展望

108年持續輔導本市鍋爐業者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配合環保署補助辦法提升鍋爐汰換，108年度計申請補助汰換10座。

(三)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1、計畫說明

臺灣處理垃圾的效能獲國際高度肯定，臺北市的資源回收率更居全國之冠，惟本市環保清潔車輛逾齡率遠高其他縣市，為避免環保清潔車輛老舊問題影響本市廢棄物之清除及資源回收成效，本局106~108年度三年內投入5.7億元經費，進行本局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

2、績效與展望

106-107年已完成153輛汰舊換新，108年刻正辦理汰換60輛，完成三年汰舊更新後，平均車齡由12年降低為8年，大大提升垃圾清運的妥善率，且每年約可減少碳氫化合物4.83公噸、一氧化碳20.32公噸、氮氧化合物45.44公噸、總懸浮微粒1.72公噸、細懸浮微粒1.58公噸之排放，有助提昇本市清新空氣品質，為市民營造更優質友善的生活空間。

(四)室內空品重點查察、輔導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1、計畫說明

針對本市325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全面巡檢、巡檢值高者進行稽查檢測，並擇定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圖書館等重點場所進行專案稽查。另為揭露空品狀況，持續宣導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率先輔導市府各機關、聯醫各院區等公部門率先做起。

2、績效與展望

107年度計查有3處大型量販店（家樂福天母店與北投店、好市多內湖店）及3處市圖分館（王貫英紀念圖書館、建成分館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室內二氧化碳濃度超過管制標準，皆於期限之內改善完成。另輔導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部分，截至107年底已有53處場所完成設置。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一）推動擴大限塑及「兩袋合一」

1、計畫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 8 月 15 日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使用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另為配合該修正之限塑公告，本市同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兩袋合一政策，本市超商、超市及量販店只能販售「環保兩用袋」，消費者所買到的環保兩用袋，除可購物使用外，最終可做為臺北市專用垃圾袋使用。

2、績效與展望

兩袋合一政策推出後，107 年度已出貨環保兩用袋-小型袋 239 萬 3,820 個，中型袋 824 萬 7,080 個及大型袋 933 萬 8,880 個，共計 1,997 萬 9,780 個，另其他業者如有意願，亦可向本局申請執行兩袋合一。

(二)擴大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

1、計畫說明

本市採「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原則推動本市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期藉由市府領頭，推動北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2、績效與展望

- (1)市政大樓 105 年 4 月至 107 年紙容器及塑膠容器分別較 104 年度平均減量 82%及 66%。
- (2)目前計有 111 家企業、23 所大專院校、17 處市場及 9 處夜市響應。
- (3)夜市、市場、委外場館、大專院校及中央機關，自 109 年起全數實施，並邀請大型企業共同響應。
- (4)環保署研擬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授權地方得限制針

對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之美食街，內用不得提供任何材質免洗餐具，進一步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三、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一)能源之丘 2.0

1、計畫說明

為擴大大市創電成效，接續福德坑能源之丘成功經驗，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於南港山豬窟山水綠生態公園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計畫，公開招標由廠商設置容量約1MW 之光電系統，設置面積1公頃。

2、績效與展望

「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於107年5月開工，12月完工，108年2月啟用，全年發電量預估可達100萬度，相當於減少554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焚化廠整修升級

1、計畫說明

本市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各項設施與設備長期處於高溫、高磨耗、高腐蝕環境，並隨營運年數加速老化。因此，經檢討本市3座焚化廠之營運效能，進行規劃焚化廠設備整修改善，以提升焚化廠效能，且維持良好運轉品質，並完善本市焚化廠設施及設備功能。

2、績效與展望

北投焚化廠改善案已於 107 年 3 月完成，改善後蒸汽冷凝能力提升，評估 107 年較 106 年焚化量增加 6 萬 5,383 公噸，發電量增加 3 萬 2,552 仟度；木柵焚化廠整修更新工程預訂 108 年 12 月完成，預計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且粒狀物去除率提升至 99%以上及降低戴奧辛排放降低至國家標準一半以下($<0.05\text{ng-TEQ/Nm}^3$)，並提高廢熱利用與售電量及減碳效益。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一)公廁品質精進升級

1、計畫說明

本府自104年11月起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推廣坐式馬桶廁間或公廁內公共區域設置「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可二者擇一），導入貼心面向，營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並於公廁張貼「貼心公廁」標示，提升民眾如廁品質。

2、績效與展望

列管公廁之坐式馬桶廁所總數共計6,277座，至107年底，已裝設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之公廁之比例已達100%。另本局已與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合作完成本市公廁設施標準及清潔指引編撰，以提供民眾及公廁管理單位參循。

(二)代收行動不便獨老居家垃圾

1、計畫說明

現今台灣人口結構漸趨老年化，為了因應人口老年化趨勢，本局針對本市年齡 65 歲以上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者，考量其行動不便且無人隨身照顧，自行外出倒垃圾確實有困難，故透過本局清潔隊員到府為獨居行動不便長者收運垃圾之服務，協助順利排出垃圾，避免廢棄物影響居家環境。

2、績效與展望

(1)本局自2月起試辦萬華、文山、中正區3個行政區的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者，到府收運垃圾的貼心便民服務，經評估執行狀況及市民參與程度良好，並於7月1日起將服務擴展至全臺北市，共服務61位長者。

(2)社會局108年底前將建置完成本市長者社會福利系統平台，提供本局65歲以上、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者名冊，另藉由放寬年齡限制，請社會局提供65歲以下、獨居且行動不便市民名冊，且再會同里辦公處瞭解里內需求，擴增代收人數，以表達本府對弱勢民眾關懷，藉由社會局和里長轉介需求該服務之長者，預估未來可增加需求人數。

(三)機械掃街 提升清潔效能

1、計畫說明

為提升道路清潔效能及改善空氣品質，臺北市環保局參考國外小型掃街車使用案例，逐步引進小型掃街車，以先進科技提升道路清掃品質與效率，

建構一個讓市民安心呼吸的健康環境。

2、績效與展望

本局 106 及 107 年度共已採購 16 臺小型掃街機具，使用柴油動力，運用於主、次要幹道及廣場環境清掃，執行成效良好。

(四)優化市場夜市防火巷環境品質

1、計畫說明

藉由本局定期巡查及清理環境，加強溝渠清疏並防止傾倒污水、油煙及噪音管制等改善夜市整體環境衛生，以達優化市容成效。

2、績效與展望

(1)加強清掃50處市場、15處夜市周邊道路、巡收行人專用清潔箱、增加溝渠清疏、環境消毒頻率、宣導水污染、噪音及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追蹤廢油流向、公廁檢查督導等。

(2)為維護市容環境衛生與整潔，避免病媒蚊孳生，維護市民居住安全，鎖定有污染環境之虞的後巷廢棄物，讓防火巷功能得以彰顯。預計每月列管各行政區十條髒亂之處，108年度預計清潔1,440條次後巷，除派員稽查、複查，並由各區清潔隊結合環保志工、義工深入後巷清查，優先處理最髒亂及有衛生疑慮的後巷。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 2.0

「清新空氣行動計畫 2.0」以「低污染、綠運輸、區域

聯防」等三個面向與十大行動計畫，多管齊下，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最終目標為 119 年邁向世界衛生組織細懸浮微粒建議值 $10.0 \mu\text{g}/\text{m}^3$ 。主要精進措施涵括：

- (一) 配合環保署作業時程，初步規劃擴大低污染排放示範區為 3 橫 3 縱 3 站 6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使用智慧車輛辨識系統管制移動污染源，並將延長針對弱勢族群加碼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以及補助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舊換新。
- (二) 推動市區使用電動公車，2018 年 22 輛電動公車上路，108 年至 111 年預計增加 400 輛電動公車。
- (三) 提升綠運輸，推動包括優化公車路網、雙北定期票卡、YouBike 與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等。
- (四) 訂頒餐飲業防制設備標準，透過專案稽查與技術輔導，使本市餐飲業油煙平均防制效率提升至 85%。
- (五) 依照空污法好鄰居條款，協商鄰近縣市之大型電廠減少空污排放，減輕位處下風處之本市空污問題。

二、廚餘減量提升再利用

- (一) 提升廚餘前處理能量、多元化再利用廚餘：為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政策對國內廚餘再利用體系所造成之衝擊，規劃購置廚餘前處理設備，提升廚餘破碎脫水前處理量能、強化廚餘減積減重，以妥善處理本市回收廚餘。
- (二) 跨局處合作執行廚餘減量計畫：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商業處、市場處、教育局、公管中心及環保局等 9 個局處共同分工合作推動廚餘源頭減量，擴大民間參與，要求本市飽餐

廳及飯店喜宴配合推動剩食打包減量，並邀集餐飲業簽署惜食公約，公私協力減少廚餘。

三、持續擴大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為持續推廣民眾自備環保餐具（杯）的環保觀念與價值觀，企業、夜市、市場、委外場館、大專院校及中央機關等，皆為市府未來加強宣導的重點場所，夜市、市場、委外場館、大專院校及中央機關，自 109 年起全數實施，並邀請大型企業共同響應。另環保署研擬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授權地方得限制針對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之美食街，內用不得提供任何材質免洗餐具，進一步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四、縣市共推住商三年節電計畫

(一) 本府爭取到全國最高補助經費三年 14.6 億元，辦理本市節電工作，其中 12 億元編列為設備汰換補助經費，由本府相關機關分工合力辦理服務業、機關學校、社區、旅館業、醫療院所、運輸業汰換老舊照明設備、空調設備與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提昇設備用電效率，節省用電。108 年起擴大設備汰換補助項目，透過補助商場服務業汰換冰水主機、補助一般家戶汰換老舊冷氣及冰箱，預計三年(107-109 年)全數推動完成可省 2.5 億度電。

(二) 本計畫另辦理「市政大樓智慧節電旗艦計畫」、「臺北市公共住宅智慧電網旗艦計畫」，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建置智慧電網示範場域，推廣智慧節電，增進本府節電成效。

五、垃圾收運多元化

北市首座 iTrash 智慧垃圾桶服務站，自 107 年 8 月至 12 月試辦期間已累計逾 800 使用人數，並收集近 2,000 公斤垃圾、2 萬個寶特瓶及 8,000 個鐵鋁罐，提供民眾隨時丟垃圾及隨手做回收的方便性，未來也藉由擴大實證場域範圍，累積更多實證經驗與數據，評估更貼近市民需求的應用及服務。

六、公廁品質再升級

為持續提升公廁環境品質，未來公廁將推動朝老齡、育幼、性別友善及智慧化方向修建，包括增加坐式廁間、廁間增設扶手、增設幼童如廁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及設置智慧偵測設備自動引入外氣減少異味等如廁優質空間及設備，並本由公而私原則由本府機關示範做起；另為促進各公廁管理單位切實瞭解如何做好公廁之清潔維護、規劃管理與檢查評比，以獲得一致之共識，本局將加強公廁人員維管制度，推動公廁管理標準化，建置公廁專業能力之人力訓練機制及教育場址，並設立清掃學習教室，藉由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公廁清潔人員清掃專業能力，俾使本市管理之公廁能迅速提升至高水準之品質。

七、環保稽查全面 e 化

為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未來各項污染稽查取締工作仍將不斷進行，於 108 年底完成建置「環保稽查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平台，109 年上線並持續滾動修正；本系統開發陳情案件與各類相關系統資料介接功能，縱橫向整合各項資訊同時發展多種系統自動化統計與警示功能，藉以強化整體管理成效；配發環保稽查人員、公廁檢查人員智慧手持平板，連結環保稽查管理資訊系統，以數位化取代書面稽查紀錄，同時建

置污染源資料庫、法規資料庫、告發資料庫及污染熱點地圖等行動查詢，連同自動定位上傳雲端資料庫，加速民眾陳情案件之辦理，提升環保稽查效能。

伍、結語

環保是文明城市的象徵，而永續環保是一條必須堅持才看得到希望的道路。本局將持續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穩定提升河川水質；維護市容整潔品質；加強垃圾處理利用，建立物質循環，同時從源頭減量做起，逐步實踐綠色循環經濟城市之永續發展核心價值；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智慧節電，致力綠能種電；公廁品質再升級，朝老齡、育幼、性別友善及智慧化現代公廁邁進；期許與市民朋友共同努力，以堅定的意志與不變的信念，打造臺北市成為舒適潔淨之宜居永續城市，並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續予本局支持、指教，共同謀求市民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